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致生联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或“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共完成四次股票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465,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790,8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公司的扩大业务规模、新产品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

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31,790,800.00 元，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户为公司一般户，账号为 1101040160000062991，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2362 号《关于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9,029,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14.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151,52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公司的扩大业务规模、新产品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

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283,151,520.00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账户为公司一般户，账号为20000007548200005058239，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42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2822号《关于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351,93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22.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553,572.10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收购。

截至2015年9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53,553,572.10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账户为公司一般户，账号为20000007548200005058239，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0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6742号《关于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4,9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329,7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收购，并开拓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116,329,700 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账户为公司一般户，账号为 20000007548200005058239，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1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2173 号《关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四次股票发行，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所示：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金额为：31,790,800.00 元；存放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1040160000062991；账户类型为：公司一般户。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金额为：283,151,520.00 元；存放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账号为：20000007548200005058239；账户类型为：公司一般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金额为：53,553,572.10 元；存放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账号为：20000007548200005058239；账户类型为：公司一般户。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金额为：116,329,700.00 元；存放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账号为：20000007548200005058239；账户类型为：公司一般户。

公司在进行上述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四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故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四次股票发行虽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

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决议公告编号：2016-114），并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决议公告编号：2016-12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共完成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84,825,592.10元。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1,790,8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	
用于采购款	9,091,780.37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6,699,019.63

用于股权收购	-
用于科研项目合作款	6,000,000.00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283,151,520.00
减：发行费用	3,931,515.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72,476.71
（2）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	
用于采购款	269,192,481.71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用于股权收购	
用于科研项目合作款	1,500,000.00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

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3,553,572.1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	
用于采购款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用于股权收购	53,553,572.10
用于科研项目合作款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16,329,7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	
用于采购款	4,191,296.95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6,557,320.37
用于股权收购	43,081,082.68
用于科研项目合作款	2,500,000.00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 120,000,000.00 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证收益型《SRB1602030》理财产品，该交易违反了下列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本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

下：

（1）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非保本浮动收益性《鼎鼎成金 68537》理财产品。

（2）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0,000,000.00 元购买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

上述交易，未履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及时披露。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本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1）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50,000,000.00 元北京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SRB1507012》型理财产品。

（2）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100,000,000.00 元北京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SRB1507013》型理财

产品。

（3）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购买北京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M011111006》型理财产品。

（4）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添利宝”机构性存款协议》，金额 20,000,000.00 元，收益起算日：2015 年 7 月 9 日，到期日：2015 年 10 月 9 日。

上述交易，未履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及时披露。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3、 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4、 第四次股票发行

（1）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购买北京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SRB1602030》理财产品，该交易违

反了下列规定：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对于公司第四次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特殊情形进行如下说明：根据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时公布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收购，并开拓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第四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传统安防业务进展顺利，公司在此期间需要支付大量采购款，因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此期间不能使用，公司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以贷款资金向北京和晟融合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 19,991,933.00 元、向中钢宏泰经贸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 23,444,181.00 元、向北京弘同发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 26,320,226.00 元，总计贷款金额为 69,756,340.00 元。公司取得第四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后，用募集资金偿还了该笔银行贷款。综上所述，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二）整改措施

1、 理财产品赎回及投资情况。

单位：元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2015/6/4	10,000,000.00	2015/7/13	10,000,000.00	46,990.00

2015/6/4	8,000,000.00	2015/6/26	5,000,000.00	9,589.01
2015/6/5	2,000,000.00	2015/6/29	5,000,000.00	
2015/7/7	50,000,000.00	2015/9/25	10,000,000.00	92,054.79
		2015/8/24	40,000,000.00	220,931.51
2015/7/7	100,000,000.00	2015/9/25	100,000,000.00	920,547.95
2015/7/7	80,000,000.00	2015/7/16	60,000,000.00	36,821.92
		2015/7/28	15,000,000.00	22,150.63
		2015/8/10	5,000,000.00	
2015/7/9	20,000,000.00	2015/10/9	20,000,000.00	205,778.08
2016/2/5	120,000,000.00	2016/3/21	120,000,000.00	488,219.18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赎回，且未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

2、 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已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追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公告编号：2015-066）。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议公告编号：2015-074）。

3、 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也已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内控制度的学习。同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积极报名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主办券商组织的培训和讲座，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四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69 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84,825,592.1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除本专项报告“五、（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列事项之外，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